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5)

**於 2015 年 12 月 15 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5年11月20日刊發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於2015年12月15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股份（「股份」）之持有人（「股東」）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有關之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實際表決 股份數目 (約佔實際表決股份 總數的百分比)		實際表決 股份總數
	贊成	反對	
「動議待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名稱由「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更改為「South China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南華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在彼等認為必要、適當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致使更改公司名稱生效。」	8,058,366,558 (100%)	0 (0%)	8,058,366,558

附註：

1.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提呈決議案表決的股份總數：10,753,951,226。
2. 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47A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無。
3.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無。
4.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擔任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Land Limited
南華置地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秀梅

香港，2015 年 12 月 15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吳旭洋先生、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張賽娥女士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萊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龐愛蘭女士、太平紳士、梁家棟博士及陳美寶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之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創業板之網站 www.hkgem.com 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日）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scland.co 內刊發。